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展期后,该贷款将于2020年9月22日到期,目前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1.44亿元,现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该贷款展期12个月,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文件:

- 1、作为借款人的贷款展期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 2、作为担保人的贷款展期担保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以自身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抵(质)押,或以担保、反担保、信用、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展期及续贷);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项目资金周转、票据业务、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

上述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授权期间，上述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